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JMYC-2026-073

采 购 人：西乡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十米院内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MYC-2026-073

项目名称：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西乡县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

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3.2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3.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3.4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十米院内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十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十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购买采购文件请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亲自到场除外），现场办理谢绝邮寄。

7.2 报名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

7.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7.3.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3.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3.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林业局

地址：西乡县城北街道办鹿龄路 78 号

联系方式：0916-6221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幢办公楼 19 层 1-4 室

联系方式：0916-269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强

电话：183926218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林业局 地址：西乡县鹿龄路 78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916-62217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幢办公楼 19 层 1-4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92621855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项目名称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6	项目编号	CG-JMYC-2026-073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24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保障本县农户以及在本县境内生产经营的种植业作物遭受野生动物侵害的损失以及圈养牲畜遭受野生动物侵害致死的损失责任。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1	服务时间 实施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保险期限为一年 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见采购公告 发售地点：见采购公告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磋商文件电子版为 PDF 格式。（无须签字盖章）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正副本分开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或电子签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②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④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竞争性磋商响应组成：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响应；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业绩
- （7）项目服务方案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9）磋商声明书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或电子签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4-6、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5-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5-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磋商文件电子版为 PDF 格式。（无须签字盖章），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分开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或电子签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7-3、磋商报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

1、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

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

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和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

3-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	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3-5-3、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5-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	本项目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①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价格权值 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整体服务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救助责任及范围；②保险限额标准；③投保时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应当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交方案的，本项不得分。缺陷认定：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措施缺失、实施流程有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作出针对性响应、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

3	承保服务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救助责任及范围；②保险限额标准；③投保时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应当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交方案的，本项不得分。缺陷认定：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措施缺失、实施流程有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作出针对性响应、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
4	理赔服务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理赔流程及理赔质量标准；②理赔响应时效及现场勘查时效；③档案及跟踪管理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方案应当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交方案的，本项不得分。缺陷认定：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措施缺失、实施流程有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作出针对性响应、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
5	人员、车辆配备	10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理赔服务人员在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的加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专职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在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社保缴纳凭证、人员合同、人员简介等。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车辆可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扫描件，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
6	培训服务承诺	6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关于保险内容及理赔流程的培训服务承诺（包括：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优惠条件	8	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费优惠（在控制价基础上的费率下浮）；②增值服务（如免费风险查勘、防灾防损培训等）；③延长服务期限（如质保期延长、理赔时效缩短等）。每提供一项有效优惠条件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各项优惠条件并提供佐证材料，未明确列出的不计分。
8	偿付能力	10	根据供应商偿付能力的高低情况进行评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偿付能力报告。核心偿付能力高于 170%得 10 分，核心偿付能力 140%-170%得 8 分，核心偿付能力 110%-139%得 6 分，核心偿付能力 80%-109%得 4 分，核心偿付能力 50%-79%得 2 分。偿付能力低于 50%不得分（未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不得分）。
9	响应及时效承诺	9	1、供应商在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报案电话后，在 60 分钟(不含)以内查勘人员赶赴现场查勘调解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方案中承诺的赔付义务履行时效进行打分：（1）承诺 3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5 分；（2）承诺 5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4 分；（3）承诺 7 个工作日或以上赔付的，得 3 分。（4）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10	业绩	6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野生动物致害救助保险或政府救助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承保期限、保险金额等关键信息。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技术响应得分相同，商务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于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

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规定收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不足2000.00元，按2000.00收取。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沐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 户： 2606050309200192113

十一、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16-2699911

地址：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 10 米院内代理部办公室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保险范围

1. 致害动物种类：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包括“三有”动物、野猪等。
2. 人身伤害保障人群：全县所有在册的户籍人员以及其他在本县境内活动的流动人员。
3. 致害损失范围：全县农户以及在本县境内生产经营的种植业作物或养殖的牲畜家禽遭受野生动物侵害致死的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农作物损毁、经济林木损害、家禽家畜伤亡等因陆生野生动物直接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责任与理赔程序

1. 保险责任：保险理赔责任自保险费到账之日起生效，保险合同期限为壹年，理赔区间以保险合同期限为准。在保险费到账前遇有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可先行查勘，收集相关理赔资料，待保险费到账后进行理赔支付。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死亡、伤残救助金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承保与理赔

（1）负责查勘定损、核算赔付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赔款。

（2）服务标准

提供快速理赔通道。

开展防灾防损服务（如风险查勘、宣传培训）。

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指导等增值服务。

（3）政策宣传

向公众普及保险范围和理赔流程，提升参保积极性。

（三）赔偿标准

1. 经费预算：24 万元

2. 理赔项目及赔偿限额标准

（1）累计赔偿限额 800 万元。

（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其中：①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残疾责任限额 10 万元；②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5 万元。

(3)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0.8 万元。

赔偿项目及责任限额

赔偿项目		责任限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8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0
人身伤亡救助责任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50
财产损失救助责任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50.00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0.80

二、服务期限

保险合同期限为 1 年（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服务标准

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保险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

四、结算方式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额保险费。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其他要求

无。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 XX 万元。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或电子签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副本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G-JMYC-2026-073

供应商: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业绩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八、磋商声明书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一、磋商函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 费补贴项目	大写： (¥:)		

备注：

1、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此报价包括全部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到指定地点实施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 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但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保险总保费、增值服务费用（如有）、总报价（含税）。

说明：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2. 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与磋商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一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可提供空白表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②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④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五、业绩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及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 费补贴项目	大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供应商打印加盖公章（鲜章或电子签章）后在磋商现场填写，不需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